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金太阳”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志丹、赵智之、徐琰、李然、陈魁、肖红卫、张启航、李南序，其中赵志丹担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的公示，2023年10月31日为金太阳的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

辅导工作小组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培训、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自学等多种形式对金太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太阳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实施计划对金太阳开展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汇编成册，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采取现场培训、自学的方式对资本市场的常见法规进行学习；

2、辅导工作小组组织金太阳全体应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现场培训的方式，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

3、会同律师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核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混同办公等独立经营事宜，并督促公司避免发生影响自身独立运营的情况发生；

4、会同会计师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对原有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提高内控水平。

辅导机构已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

2、关联方数量较多及关联交易梳理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集团”），合肥建投集团实际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众多，公司的关联法人较多，需全面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辅导机构已全面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梳理结果，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了《关于补充追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基本确定，辅导机构正会同公司梳理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材料，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问题

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辅导机构将协助并指导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协助其指定相关委员会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金太阳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继续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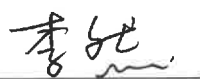
（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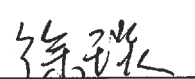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志丹


李然



徐琰


肖红卫


张启航


陈魁


赵智之


李南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6日

